

<<银行授信业务法律风险控制培训>>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银行授信业务法律风险控制培训>>

13位ISBN编号：9787513617529

10位ISBN编号：751361752X

出版时间：2013-1

出版时间：中国经济出版社

作者：立金银行培训中心教材编写组

页数：295

字数：280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银行授信业务法律风险控制培训>>

### 内容概要

信贷风险伴随在银行的每个具体业务操作中，熟悉并掌握法律的规定，做到技能拓展业务、同时又能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提升效益。

是每个银行客户经理、风险经理和产品经理需要在银行信贷业务中需要掌握的内容。

本书提供银行信贷业务相关法律审查、规定及如何识别和防范风险等方面。

本书讲解的法律都是与实际业务高度挂钩的，根据具体业务讲授其所涉及的法律，透彻讲解了法律对每项业务的规定及法律的涉及范围等，非常适合商业银行公司业务条线行长、客户经理使用。

## <<银行授信业务法律风险控制培训>>

### 作者简介

立金银行培训中心是一家专业的银行培训机构，具备丰富的营销实战经验，案例讲学为该培训中心的最大特色，一直深受各家银行的欢迎。

立金银行培训中心专注于实务操作，尤其是在对公授信领域，经验丰富。

培训过的机构包括招商银行、民生银行、浦东发展银行、中信银行、建设银行、兴业银行等，受到学员的高度评价。

书籍目录

第一章 授信前法律审查

- 第一课 找到合法借款主体
- 第二课 贷款项目合法性审查
- 第三课 审查授信申请合法性
- 第四课 审查担保合法性
- 第五课 授信合同订立的审查
- 第六课 授信合同效力审查
- 第七课 抵押、出质登记的审查
- 第八课 授信法律审查

第二章 授信后法律审查

- 第一课 授信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 第二课 授信风险法律应对措施
- 第三课 诉讼时效及保证期间
- 第四课 诉讼审查
- 第五课 以资抵债的法律审查

第三章 与授信业务相关的刑事法律

- 第一课 规范授信操作与防范刑事犯罪
- 第二课 运用刑事手段维护金融安全
- 第三课 客户犯罪的授信风险预警

第四章 工程机械行业金融服务方案

- 第一课 产业链分析
- 第二课 工程机械行业金融服务方案
- 第三课 核心制造商产品服务方案
- 第四课 供应商产品服务方案
- 第五课 代理商产品服务方案
- 第六课 融资租赁公司产品服务方案
- 第七课 终端用户服务方案
- 第八课 延伸服务模式

第五章 营销案例篇

- 案例一 供应商订单融资案例
- 案例二 供应商应收账款质押融资案例
- 案例三 代理商应收账款质押融资案例
- 案例四 租赁公司保理案例
- 案例五 代理销售模式下的终端用户融资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6.保证人免责常见事由（1）《担保法》第30条及《担保法》司法解释第40条规定，主合同当事人双方串通，骗取保证人提供保证的；主合同债务人采取欺诈、胁迫等手段，使保证人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提供保证的，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欺诈、胁迫事实的，保证人不承担保证责任。

（2）《担保法》司法解释第39条规定，合同当事人双方协议以新贷偿还旧贷，除保证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外，保证人不承担民事责任。

新贷与旧贷系同一保证人的，不适用前款的规定。

审查中应当注意，借新还旧借款用途应明确写为“借新还旧”，并且贷款银行应当取得新保证人同意为“借新还旧”提供保证的书面文件。

抵押或质押方式办理的业务可比照上述要求办理。

（3）除国务院批准为使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经济组织贷款进行转贷提供担保外，各级地方政府和部门一律不得直接从事担保业务。

在土地储备、城市基础设施等项目贷款中，政府出具的承诺函不是保证担保，其性质只是对第一还款来源的证明文件。

因此，对不具备发放信用贷款条件的政府授权类借款主体，应按照有关规定，要求提供担保。

（4）《担保法》司法解释第28条规定，保证人与债权人事先约定仅对特定的债权人承担保证责任或者禁止债权转让的，保证人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收购、处置银行不良资产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法[2005]62号）第2条的规定，银行向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划转不良资产业务的除外。

（5）《担保法》第23条规定，保证期间，债权人许可债务人转让债务的，应当取得保证人书面同意，保证人对未经其同意转让的债务，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但是，保证人仍应当对未转让部分的债务承担保证责任。

（6）《担保法》第24条规定，债权人与债务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应当取得保证人书面同意，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的，保证人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保证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执行。

《担保法》司法解释第30条又规定，保证期间，债权人与债务人对主合同数量、价款、币种、利率等内容作了变动，未经保证人同意的，如果减轻债务人的债务的，保证人仍应当对变更后的合同承担保证责任；如果加重债务人的债务的，保证人对加重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

编辑推荐

融资与融智相结合，银行要对优质客户提供资金总承包商服务，只要是资金需求，一切好商量。包括项目的资本金和项目建设贷款资金，银行全部解决，银行担当客户资金需要的总承包商。客户为每个客户都提供一揽子金融服务解决方案。

做信贷的最高境界就是看人投入。

我们不是看企业而决定投放贷款，而是看准企业的实际控制人而决定投放贷款。

做信贷业务，人品是第一位的，抵押和担保仅是辅助的工具。

做客户经理，要懂银行产品，懂银行业务，纯粹靠人情的方式吸收存款，非常艰难。

人情总有使用消耗殆尽的一天。

存款不是拉来的，是制造出来的。

通过银行的产品组合运用，将产品制造出来，一味的拉存款，非常困难。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